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計畫

一、招生對象

設籍臺北市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二、招生年齡

- (一)2 足歲：民國103 年9 月2 日至民國104 年9 月1 日出生者。
- (二)3 足歲：民國102 年9 月2 日至民國103 年9 月1 日出生者。
- (三)4 足歲：民國101 年9 月2 日至民國102 年9 月1 日出生者。
- (四)5 足歲：民國100 年9 月2 日至民國 101 年9 月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本市 15 間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冊詳附表 1，各園實際開放缺額於106 年5 月19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局網站及各園布告欄。

四、招生方式

(一)招生分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2 階段辦理。

(二)第1 階段—優先入園：

1. 登記報名：106 年6 月1 日（星期四）及 106 年6 月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抽籤：106 年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三)第2 階段—一般入園：

1. 登記報名：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及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抽籤：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四)籤條依登記報名人數全數抽完及排序，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各園布告欄。

五、優先入園資格

- (一)優先入園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請參閱附表 2-1 及 2-2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詳。
- (二)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105 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幼兒，可原園直升。
- (二)每位幼兒不限登記1 園。
- (三)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
- (四)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 (五)登記報名本市各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六)已錄取之幼兒未依幼兒園通知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亦同。

附表 1

臺北市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冊

類型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連絡電話
公辦 民營	南港區	忠孝	福德街 373 巷 43 號 1 樓	(02)2654-3767
		胡適	舊莊街一段 1 號 (胡適國小內)	(02)2651-3362
非 營	文山區	景美	興隆路二段 160-1 號 1、2 樓	(02)2930-4824
		樟新	一壽街 22 號 1 樓	(02)8661-2696
		景新	景後街 151 號 2 樓	(02)2932-8566
	大同區	重慶	大龍街 187 巷 1 號 1 樓 (蘭州國中內)	(02)2591-8330
	松山區	經國三民	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2 樓	(02)2756-4213
	大安區	正義	忠孝東路三段 216 巷 4 弄 41 號 1 樓	(02)2772-6656
		辛亥	辛亥路三段 11 號 1、2 樓	(02)2732-2374
	士林區	葫蘆	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1、2 號 1 樓	(02)2815-1220
		三玉	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1 樓	(02)8866-1016
		天母	天玉街 12 號 (天母國小內)	(02)2877-2327
北投區	吉利	立農街一段 366 號 1 樓	(02)2820-0118	
利	內湖區	新東湖	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2 號 1 樓	(02)2632-7828
		康寧	康寧路三段 189 巷 93 弄 18 號 1 樓	(02)2631-9818
		星雲	星雲街 161 巷 3 號 2 樓	(02)8791-8776
	萬華區	國興	國興路 46 號 1 樓	(02)2303-8164
	中山區	濱江	樂群二路 262 號 (濱江國中內)	(02)8502-6191

附表 2-1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適用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紀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2-1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2-2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3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公立國小1年級新生者」
3	3-1 該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含所在國中小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106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得免設籍本市)
	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在地里民	◆戶口名簿
	3-2 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3-3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當學年度錄取新生」),或家有兄弟新學年度就讀所在國小1、2年級者。	◆戶口名簿 ◆以家有兄弟就讀國小1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106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詳附表3)。
備註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附表 2-2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適用非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及公辦民營幼兒園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紀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2-1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2-2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3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公立國小1年級新生者」
3	3-1 該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幼兒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106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得免設籍本市)
	3-2 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3-3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之幼兒(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當學年度錄取新生」)	◆戶口名簿
備註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切結書

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年滿學齡_____足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_____幼兒園參加招生登記，以「家有兄姊就讀國小 1 年級」之身份優先錄取，倘兄姊於 106 年 9 月未就讀該國小，願意取消弟妹錄取貴園資格。

此致 ○○○○○○○○○○○○○○○○○○○○○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